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獎勵作業要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積極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有效提升族語能力，落實族語友善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者。
- 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各級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認證）。
- 四、各機關學校員工於上班時間或假日參加認證測驗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假，但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核給。
- 五、通過認證者之獎勵制度及標準如下：
 - （一）於機關學校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張貼通過認證人員榮譽榜。
 - （二）通過認證者，給予行政獎勵：
 1. 初級認證合格者：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2. 中級及中高級認證合格者：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嘉獎二次。
 3. 高級認證（含）以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前取得「薪傳級」認證者：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記功一次。
 - （三）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族語認證人數比例，每年度通過認證人數比例達員工百分之三者，機關學校首長一人、承辦單位二人給予嘉獎一次。
 - （四）依本要點同一族語同一等級以敘獎一次為限。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人員於取得合格證書三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辦理相關敘獎作業，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
- 六、本要點生效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生效時起三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